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工作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一、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84,729,807.97 元，营业利润 769,896,559.32 元，利润总额 771,426,349.22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56,830.9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52.00%、27.47%、27.70%、34.06%。

2017 年，广大职工奋勇拼搏，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产值实现“双百亿”；通过“四比四创”活动的开展，提升了项目管控水平，利润率再创新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及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成为拥有施工“双特级”和设计“双甲级”资质企业；五获“李春奖”，公司围绕市场开拓、降本增效、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和科技创新等重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更加顺畅、治理更加规范，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整体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同步提升，保障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 组织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1)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新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总

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汪丽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2017年3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青岛海绵城市试点区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3) 2017年3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潍坊市健康街快速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 2017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年4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枣菏路项目施工的议案》《关于参与济泰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关于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

(6) 2017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 2017年5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兴文县环城东路 PPP 项目的议案》；

(8) 2017年6月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7年7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枣菏路项目工程合作分工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济泰高速项目工程合作分工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巨单高速项目工程合作分工协议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增资的议案》；

(12)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京沪高速改扩建项目投标的议案》；

(13)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潍莱铁路站前工程投标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参与青岛西海岸中央公园 PPP 项目的议案》。

3.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五次：

(1)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参与临曲高铁 LQTJ-3 标段 PPP 项目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参与枣菏路项目施工的议案》《关于参与济泰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关于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

(3)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枣菏路项目工程合作分工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济泰高速项目工程合作分工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巨单高速项目工程合作分工协议的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

(6)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潍莱铁路站前工程投标的议案》。

4.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文件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积极开展专题活动，按要求进行风险管控、规范治理的自查自纠等。

5. 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17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参加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等分别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7 年上市公司董事长培训班”、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独立董事培训班”及年报披露等培训，实现了多层面、重实务的培训格局，培养了员工的学习积极性。

6. 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披露信息及时合规

2017 年，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并组织公告了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7. 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认真贯彻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等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1. 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2. 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董事会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等，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 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4. 坚持发展质量和效益增长“两翼齐飞”，不忘初心，继续前行，坚守安全、质量、环保和廉政底线，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和区域经营水平，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强化集团化管控和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作为，全面提质增效，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百年企业。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员工

顽强拼搏，努力奋斗，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